

#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遵守诚信原则，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。

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1 年 6 月 8 日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、2011 年 8 月 1 日，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3、2011 年 8 月 20 日，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国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4、2011 年 11 月 30 日，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对公司 2011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能够依法运作，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，均能够勤勉尽职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，没有发行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

## 3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1年2月12日，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08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的意见》。

## 4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## 5、监事会对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